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簡聲字第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相　對　人　莊瑞期即莊榮欽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莊瑞期即莊榮欽之繼承人等間因111年潮簡聲字第17號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4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